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及授權代表變動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童文欣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朵女士已不再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名，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童文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萬朵女士，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童文欣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